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87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3 年 1 2 月 8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 93 年 1-10 月計有 3,403 人被宣告通緝，平均每十萬人發生通緝犯 129.66 人，遠低於高雄市之 235.38 人及全臺閩地區之 173.95 人；同期臺北市政府警察單位緝獲通緝犯 3,661 人，占當年被宣告通緝人數之百分比為 107.58%，則高於高雄市之 92.63%及全臺閩地區之 81.61%；累計至 93 年 10 月底臺北市轄內未緝獲之通緝犯仍有 6,117 人。另截至 93 年 10 月底臺北市警察局輔導公寓大廈及里、社區計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有 2,558 隊、人員 23,927 人，並置有家戶連防系統 10,235 戶、警民連線系統 4,159 戶、錄影監視系統 15,478 戶。

為確保社會治安、維護法律尊嚴，政府持續緝捕通緝犯是維護治安的重要工作之一。又警政機關為加強督導、考核所屬查捕通緝犯，除規定各單位評比獎懲措施外；並要求各單位積極建立轄區內未緝獲逃犯之基本資料，俾適時加以分析、檢討治安狀況，擬訂偵查、戶口查察等相關計畫，以提升破獲績效。

臺北市 93 年 1-10 月計有 3,403 人被宣告通緝，較 92 年同期之 4,141 人，減少 738 人(-17.82%)，通緝人犯發生率即平均每十萬人發生通緝犯為 129.66 人，較 92 年 1-10 月之 157.20 人，減少了 27.54 人；遠低於高雄市之 235.38 人及全臺閩地區之 173.95 人。又 93 年 1-10 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單位計緝獲通緝犯 3,661 人，較 92 年同期之 4,105 人，減少 444 人(-10.82%)，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數之百分比為 107.58%，較 92 年同期之 99.13%提高了 8.45 個百分點，且高於高雄市之 92.63%及全臺閩地區之 81.61%；另臺北市累計至 93 年 10 月底未緝獲之通緝犯有 6,117 人。

就 93 年 1-10 月臺北市政府緝獲 3,661 人犯之類別區分，有 3,634 人屬司法通緝犯，占 99.26%最多，其次為協尋脫逃通緝犯 3 人，另 24 人屬軍法及其他通緝犯。而戶口查察為緝獲人犯的管道之一，93 年 1-10 月臺北市透過戶口查察緝獲通緝犯共 490 人，占了全年查獲數之 13.38%。

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結合社區資源，經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守望相助組織。93 年 10 月底臺北市計有民間守望相助組織 2,558 隊、人員 23,927 人，較 92 年同期組織增加了 107 隊(4.37%)、人員增加了 1,476 人(6.57%)；其中屬公寓大廈之守望相助組織有 2,171 隊(占 84.87%)、管理員 7,190 人，屬里、社區之守望相助組織有 387 隊、巡守員 16,737 人(占 69.95%)。

另多年來有關臺北市警民共同維護社區治安之各類安全設施之安裝戶數，均呈增加之勢，截至 93 年 10 月底計有家戶連防系統 10,235 戶、警民連線系統 4,159 戶、錄影監視系統 15,478 戶。又 93 年 1-10 月臺北市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計協助查獲刑事案件 297 件、緝獲通緝人犯 13 件、查獲竊盜案件 289 件、查獲色情案件 16 件、查獲違序及危害安寧案件 24 件，而辦理其他為民服務事項達 31,604 件，顯示臺北市民間力量協助臺北市政府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之成果，相當豐碩。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臺閩地區通緝人犯概況

項 目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10月	1-10月
臺北市	通緝人犯發生率(人/十萬人) ①	164.91	150.56	162.10	184.17	157.20	129.66
	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②	149.84	129.06	116.16	99.81	99.13	107.58
高雄市	通緝人犯發生率(人/十萬人) ①	257.18	230.15	271.77	284.88	240.68	235.38
	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②	87.62	84.08	79.20	91.47	91.44	92.63
臺 閩 地 區	通緝人犯發生率(人/十萬人) ①	197.18	190.69	203.34	211.33	177.85	173.95
	緝獲人犯數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②	80.21	75.22	73.28	78.53	78.96	81.61

臺北市通緝人犯緝獲概況

年 別	宣告通緝數 (人)	緝獲人犯數(人)				累計未緝獲 數(人)總	戶口查察查獲 通緝犯數 (人)
		合 計	司 法 ③	協尋脫逃	軍法及 其他④		
89年	4,360	6,533	6,234	240	59	5,875	1,936
90年	3,975	5,130	4,926	173	31	5,941	1,610
91年	4,276	4,967	4,800	134	33	6,209	1,235
92年	4,852	4,843	4,803	21	19	6,209	675
1-10月	4,141	4,105	4,071	19	15	6,211	565
93年1-10月	3,403	3,661	3,634	3	24	6,117	490

臺北市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概況

年底別	公 寓 大 廈 及 社 區						安 全 設 施		
	合 計		公 寓 大 廈		里、社 區		家戶連防 系統(戶)	警民連線 系統(戶)	錄影監視 系統(戶)
	組織數(隊)	人員數(人)	組織數(隊)	管理員(人)	組織數(隊)	巡守員(人)			
89年底	1,858	11,024	1,462	3,838	396	7,186	9,113	3,535	7,427
90年底	2,065	17,043	1,783	5,409	282	11,634	9,934	3,788	8,520
91年底	2,276	20,217	1,946	6,298	330	13,919	10,024	4,031	10,277
92年底	2,472	22,690	2,098	6,794	374	15,896	10,061	4,127	12,761
10月底	2,451	22,451	2,085	6,718	366	15,733	10,051	4,126	12,435
93年10月底	2,558	23,927	2,171	7,190	387	16,737	10,235	4,159	15,478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說 明：①通緝人犯發生率=當期該轄通緝犯發生人數/當期該轄期中人口數*100,000。

②緝獲人犯數包含前期累計未緝獲通緝犯及他轄通緝犯，故占當年被宣告通緝犯數百分比可能超過100%。

③司法通緝包括一般、贓物、票據、殺人、強盜、搶奪、強姦、擄人、竊盜、恐嚇。

④軍法通緝包括逃犯及逃亡官兵。

為年、月底數。